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257,833,146.08 | 2,712,347,424.22 | 20.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 10,847,043.85 | 9,230,292.24 | 17.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元) | 10,335,112.25 | 9,714,149.79 | 6.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2,815,751.56 | -45,546,778.19 | 27.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4 | 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4 | 2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2% | 0.65% | 0.0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
| 总资产 (元) | 2,683,608,406.10 | 2,845,416,874.15 | -5.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99,953,412.67 | 1,492,890,467.51 | 0.4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46,20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63,054.4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70,673.31 | |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135,463.5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537,886.86 | |
| 合计 | 511,931.60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馬 | 股东总数 | 28,89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情 东总数(如有) | 灰复的优先股股 |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 股东性质 |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从小石小 | 名林 成示性质 持成比例 持成数量 的股份数量 | 的股份数量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 万邦德集团有限 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88% | 44,943,360 | 0 | 质押 | 44,943,360 |
| 湖州市织里镇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0% | 10,957,800 | 0 | 质押 | 10,957,800 |
| 宋铁和 | 境内自然人 | 3.51% | 8,348,580 | 0 | | |
| 俞纪文 | 境内自然人 | 1.79% | 4,257,595 | 0 | | |
| 徐引生 | 境内自然人 | 1.47% | 3,500,000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32% | 3,141,500 | 0 | | |
| 陈香花 | 境内自然人 | 1.30% | 3,094,460 | 0 | | |
| 沈百明 | 境内自然人 | 1.27% | 3,013,808 | 0 | 质押 | 3,010,000 |
| 天津进鑫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6% | 2,750,000 | 0 | | |
| 周夏阳 | 境内自然人 | 1.15% | 2,732,416 | 0 | | |
| | | 前 10 名 |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 寺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 |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股份 | 种类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 | 公司 | | 44,943,360 | | 人民币普通股 | 44,943,360 |
|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 | 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957,8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957,800 | |
| 宋铁和 | | 8,348,580 | | 人民币普通股 | 8,348,580 | |
| 俞纪文 | | 4,257,595 | | 人民币普通股 | 4,257,595 | |
| 徐引生 | | 3,50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3,500,00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 理有限责任公司 | 3,141,5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3,141,500 | |
| 陈香花 | | 3,094,460 | | 人民币普通股 | 3,094,460 | |
| 沈百明 | | 3,013,808 | | 人民币普通股 | 3,013,808 | |
| 天津进鑫投资合何 | 火企业(有限合 | | | 2,7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50,000 |

| 伙) | | | |
|-------------------|--|-----------------|-----------|
| 周夏阳 | 2,732,416 | 人民币普通股 | 2,732,41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 就本公司所知晓范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 | 戊一 致行动人。 | |
| | 陈香花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94 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27,316 股。 | ,460 股;周夏阳通 | 通过投资者信用证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8.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土地出让金及货款较多所致
-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长56.5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土地履约保证金较多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72.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金减少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404.2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土地出让金增加所致
-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34.8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47.37%,主要原因系计提的上年度绩效工资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 7、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74.97%,主要原因系上年计提的税金在本期缴纳所致
- 8、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4.51%,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 9、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9.37%,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 10、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3.12%,主要原因系本年研发投入较多所致
- 1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35.16%, 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1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620.7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1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0.40%,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2.9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建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57.7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和利息所致
- 1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3.18%,主要原因系资金陆续对外支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9),并于2017 年12月18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 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内容较复杂等原因,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 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获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8号),并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关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说明会,并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8-062)。 2018年7月1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万邦德,股票代码:002082)于2018年7月19日开市起复牌。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8-089)。2019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88号),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后续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2、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事项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截至本报告期,本事项已按计划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划转资产净额为273,949,077.95元,其他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 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